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4〕8号

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陆丰市南塘镇赤姑坑路口右侧2号，中心地理坐标为22°53'13.185"北，115°55'22.484"东。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25%；占地面积2000 m²，建筑面积1500 m²。本项目主要从事渔网绳的生产，年产215吨渔网绳。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陆丰市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汕尾）〔2024〕4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原

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熔融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项目拟设3台拉丝机，拟将拉丝机及其操作区域范围整体围蔽成密闭空间，并对围蔽区域进行整体抽风换气，使区域内形成微负压。围蔽区域预留出料口和员工出入口，出料口设计尺寸以恰好容许丝线进出为标准；员工出入口拟设置成活动门的形式，除员工进出时（非必要禁止员工频繁进出）开启外，其余时间均保持关闭状态。熔融拉丝废气（NMHC和臭气浓度）在密闭空间中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项目熔融拉丝废气中NMHC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及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 0.291t/a（其中无组织：0.1617t/a，有组织0.1293t/a）。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水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废水、水温箱更换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废水处理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SBR 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方可回用于厂区南面林地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总图布置尽量将噪声大的噪声源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编织袋、包装固废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处置；废丝及废绳、沉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污泥交由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瓶和废抹布手套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肇庆市卓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4年10月15日印发